JAN172020_01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7836357 日期：2020年1月17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高等学位专业人士移民申请

申请人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计算机系统分析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根据第二优先移民类别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持有高等学位的专业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是提交劳工证之实体的权益继受人。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之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就业类移民程序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1 参见该法第212(a)(5)(A)(i)条，8 U.S.C. § 1182(a)(5)(A)(i)。通过批准劳工证，劳工部证明没有足够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填补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国国民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参见该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参见该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国国民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者如果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调整身份。参见该法第245条，8 U.S.C. § 1255。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劳工部接受劳工证处理的日期，在本案中为2011年4月7日。参见8 C.F.R. § 204.5(d)。

二、权益继受人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是提交劳工证之实体的权益继受人。在此，劳工证由[已隐去]提交。申请人主张其是[已隐去]的权益继受人。

如果满足三个条件，则存在有效的权益继受人关系。参见Matter of Dial Auto Repair Shop, Inc., 19 I&N Dec. 481 (Comm'r 1986)。第一，申请人必须充分描述并记录继受人对前手所有权的转让和承继。Id. 根据[已隐去]与申请人之间日期为2015年7月8日的资产购买协议（APA），[已隐去]向申请人出售了APA附件1中详述的某些资产。该协议明确声明申请人承继了[已隐去]对当前I-140表格的义务。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称，APA并未表明申请人“ 接管了[已隐去]的全部资产、负债和责任 ”。审理主任似乎严格解释了Matter of Dial Auto，将权益继受人的认定限于申请人证明其承继了原雇主“ 全部 ”权利、义务、责任和资产的情形。然而，Matter of Dial Auto并不支持有效继受关系只能通过承继前手实体“ 全部 ”或整体权利、义务和责任来建立这一主张。相反，权益继受人的一般公认定义更为宽泛：“ 在财产所有权或控制权上继受他人的人。权益继受人保留与原所有人相同的权利，实质内容不变。 ”Black's Law Dictionary 1570 (9th ed. 2009)（定义“ successor in interest ”）。

仅仅转让资产，即使承接了前手的业务活动，也不必然产生权益继受人关系。参见Holland v. Williams Mountain Coal Co., 496 F.3d 670, 672 (D.C. Cir. 2007)。从前手购买资产只有在双方同意转让和承继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前手基本权利和义务时，才会产生权益继受人关系。2 参见19 Am. Jur. 2d Corporations § 2170 (2010)。因此，如上所述，申请人无需购买[已隐去]的全部资产、负债和责任即可建立有效的权益继受人关系。相反，转让必须包括善意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前手基本权利和义务。

在补证通知（RFE）中，为证明取得的善意性，审理主任特别要求提供申请人已就APA所列资产支付全部购买价的证据。正如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指出的，申请人在其RFE答复中未提交补偿交换的证据。未能提交所要求的、排除某一实质性调查线索的证据，应构成否决申请的理由。8 C.F.R. § 103.2(b)(14)。在上诉中，申请人的律师主张申请人从其[已隐去]的支票账户中根据APA支付了共计50,000美元。然而，律师未以任何支持性证据佐证该主张。[已隐去]律师的主张不构成证据。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534 n.2 (BIA

2 仅仅承继移民义务，或转让源自已批准或待决移民申请或申请的移民福利，不会产生权益继受人关系，除非该转让源于善意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前手基本权利和义务。参见19 Am. Jur. 2d Corporations § 2170；另参见20 C.F.R. § 656.12(a)。

1988）（引用Matter of Ramirez-Sanchez, 17 I&N Dec. 503, 506 (BIA 1980)）。3

此外，[已隐去]于2015年9月在肯塔基州被行政解散。审理主任称，由于该解散，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接管了[已隐去]的全部资产、负债和责任。我们同意。APA规定申请人须于2015年7月交割时支付25,000美元，并于2015年12月[已隐去]或之前支付25,000美元。记录未能证明全部购买价已于2015年9月[已隐去]解散之前支付。如前所述，记录不包含根据APA条款交换补偿的证据。因此，尚不清楚APA的条款是否已完全履行。

审理主任还认定APA未经[已隐去]授权代理人适当签署。APA由[已隐去]代表[已隐去]签署。当时，[已隐去]的唯一成员为[已隐去]，肯塔基州的公司记录表明[已隐去]为成员管理。记录不包含任何证明[已隐去]的高级职员、董事或授权代理人的文件。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虽然[已隐去]作为独立承包商受聘，但后者还按此类交易的惯例被重新任命为高级职员职位，因此[已隐去]能够代表该组织签署文件。”申请人提交了其公司律师的电子邮件，称在2012年出售其在[已隐去]的股权后，[已隐去]“被任命为[已隐去]的运营官，并继续担任该职务直至公司于2015年解散。”然而，律师的主张未得到记录中证据的支持。根据日期为2012年5月1日的回购协议附件A，[已隐去]辞去[已隐去]的董事、高级职员和成员职务。记录中没有公司文件证明[已隐去]在此后任何时间被重新任命为高级职员职位。日期为2012年4月30日的[已隐去]与[已隐去]之间的独立承包商协议规定，她辞去[已隐去]的运营官职务，并且她“不得在公司担任任何监督或员工管理角色”。因此，记录未能证明APA由[已隐去]的授权代理人适当签署。基于上述理由，记录未能充分描述并记录申请人承继[已隐去]的所有权，有效权益继受人关系的第一个要件未获满足。

第二，继受人提供的工作机会必须与劳工证上最初提供的工作机会相同。Id. at 482。申请人已证明有效权益继受人关系的第二个要件。

第三，继受人必须在所有方面证明其符合移民签证资格。继受人必须证明前手在优先日期及直至所有权转让给继受人之日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此外，继受人必须证明其自所有权转让之日起有能力支付所提供的工资。参见8 C.F.R. § 104.5(g)(2)；另参见Matter of Dial Auto, 19 I&N Dec. at 482。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已隐去]的支付能力

3 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在资产转让中承担了$610,331.02的税款征收。然而，APA并未将该项税款征收列为已转让的负债。APA明确规定：“依据本协议进行的资产转让不应包括对卖方任何负债的承担，除非本协议另有特别注明。”

自优先权日起至所称的2015年7月8日所有权转让之日止的承诺工资。承诺工资为每年$85,000，优先权日为2011年4月7日。

8 C.F.R. § 204.5(g)(2)的规定在相关部分载明：

预期雇主的支付工资能力。任何由就业类移民申请人或为其提交的、要求提供雇用要约的申请，必须附有证据证明预期美国雇主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申请人必须在优先权日确立时证明该能力，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留权。该能力的证据应为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形式。在预期美国雇主雇用100名或以上工人的情况下，审理主任可接受该组织财务官出具的声明，以证明预期雇主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在裁定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时，我们首先审查其是否自申请优先权日起每年向受益人支付了全额承诺工资。如果申请人未向受益人支付全额承诺工资，我们接下来审查其是否有足够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来支付承诺工资与已支付工资（如有）之间的差额。如果申请人的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不足，我们还可考虑其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其他证据。4

在本案中，申请人未提交任何法规规定的证据，以证明其在2011年、2012年、2013年、2014年以及2015年1月至2015年7月8日期间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参见8 C.F.R. § 204.5(g)(2)。缺乏此类证据，我们无法认定[已隐去]在这些年份具有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提供了一封由其运营副总裁出具的函件，称其拥有超过100名员工并有能力支付承诺工资。然而，该函件是代表申请人而非[已隐去]出具的。因此，该函件不能作为[已隐去]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证据。记录未能证明[已隐去]自申请优先权日起至所称资产转让给申请人之日止持续具有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5 因此，有效利益承继关系的第三项要件未获满足，申请人未能证明与[已隐去]之间存在有效的利益承继关系。

裁定：上诉被驳回。

4 联邦法院已维持我们裁定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LLC v. Napolitano, 558 F.3d 111, 118 (1st Cir. 2009); Tongatapu Woodcraft Haw., Ltd. v. Feldman, 736 F.2d 1305, 1309 (9th Cir. 1984); Estrada-Hernandez v. Holder, -- F. Supp. 3d --, 2015 WL 3634497, *5 (S.D. Cal. 2015); Rizvi v. Dep't of Homeland Sec., 37 F. Supp. 3d 870, 883-84 (S.D. Tex. 2014), aff'd, 627 Fed. App'x 292, 294-295 (5th Cir. 2015)。
5 记录证明申请人具有2015年至2017年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如果申请人进一步推进此事项，其还必须证明自2018年起及以后的支付能力。